

关于提请审议《普陀区本级 2026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就提请审议《普陀区本级 2026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近期，市财政局已下达 2026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及再融资债券额度，根据《预算法》和《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若预算中出现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的，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据此，区财政局编制了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经区政府同意后，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地方政府债券下达及安排使用情况

今年，为有效缓解收支平衡压力，扩大区域有效投资，我们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切实发挥债券在稳经济、促发展方面的有效作用。根据上海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方案，2026 年市财政局通过转贷方式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749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60000 万元**，拟安排用于桃李实验学校新建工程、曹杨二中（东校）新建工程等 9 个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 462000 万元**，拟安排用于华师大二附中普陀校区新建工程等 2 个建设项目以及甘陵小区等 5 个土地收储项目；**再融资债券 2270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100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7000 万元），拟安排用

于偿还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2026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22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0000 万元，专项债务 462000 万元。下达后我区债务限额为 4733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89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544000 万元。2026 年市财政局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749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70000 万元，专项债券 479000 万元。转贷后我区债务余额为 39949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37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857970 万元，严格控制在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的债务限额内。

三、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地方政府债券下达情况，拟对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作相应调整。2025 年年底提前下达的债券额度 680000 万元对应收支已编入年初预算，其余 69000 万元纳入本次调整预算，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预算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 210000 万元调整为 270000 万元，调增 60000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年初预算 180323 万元调整为 136356 万元，调减 43967 万元。

以上两项增减相抵净增加收入 16033 万元。

（2）支出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2330143 万元调整为 2346176 万元，增加 16033 万元（具体科目调整详见预算调整草案）。需要说明的是，部分新增一般债券项目年初预算已足额安排，债券额度下达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作增加，拟冲减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部分新增一般债券项目年初预算无法满足实际资金需求，拟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经上述调整后，区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6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总量均由年初预算 3037969 万元调整为 305400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收入预算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 470000 万元调整为 479000 万元，调增 9000 万元。

（2）支出预算

——“政府性基金支出”由年初预算 2007157 万元调整为 2016157 万元，增加 9000 万元（具体科目调整详见预算调整草案）。

经上述调整后，区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6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总量均由年初预算 2172462 万元调整为 21814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下一步，我们将及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严格按照债券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借、用、管、还”全过程穿透式监控，确保各环节规范运行，风险有效防范，为区域重点项目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